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名冊

☐一般生 ☐原住民生（如屬本縣轄內國中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）如屬高中職以上學校毋須註記學生身分類別，

申請校名						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 (上學期成績總平均)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手冊 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	原住民	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(表格列位可依實際申請人數增刪)。
2. 學業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。
3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4.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